



国家协调委员会模式 合作和领导

国家协调委员会（CCM）内的广泛会员原理是基于对全面的所有权、完善的计划方法和以结果为导向的工作道德的需求。成员在国家协调委员会工作范围内作为平等合作伙伴的行为能力以及领导与成功有关。为了研究国家协调委员会内的合作和领导的经验，在洪都拉斯、马拉维、尼日利亚、秘鲁和赞比亚进行了案例研究。

合作

国家协调委员会成员来自以下部门：政府、双边和多边捐赠机构、国家/国际非政府组织（NGO）和宗教信仰组织

（FBO）、学术和私营部门。国家协调委员会应负责这些受三种疾病感染的人群。尽管洪都拉斯和尼日利亚在确保受三种疾病感染代表的安全上存在困难，但全球基金中来自非政府部门成员40%的推荐广受尊重。总的来说，在最初的合作中已表现出信心。实际上，秘鲁已经为三种疾病进一步组建了地区、多部门的协调次级小组，以及相应的程序，以包含来自邻国的特殊利益。

除了突出的社会文化差异，国家协调委员会成员作为合作伙伴共同工作的目标看起来可以实现了。已经为成员影响

计划提供了机会，除了基于利害关系的简单结合外，政府和民间组织之间的关系处于不同的阶段。合作伙伴的状态也发生着变化；例如在马拉维，民间团体成员较少，而在洪都拉斯和秘鲁，除了存在一小部分不平等的影响外，民间团队的参与都非常活跃。对案例研究的评审，可以发现通过国家协调委员会合作所获得的附加价值，具体如下：

据说政府已经增加了对其他部门的了解并尊重这些部门对计划获得成功所做出的贡献。虽然没有详细说明，但其他部门应该也对他们政府的

国家协调委员会作为合作论坛 – 对附加价值的感受

改善的政府、民间团体的关系和对每个部门职责之评价

代表可获得平等的真实平台

民间团体的发言权、可视性和参与性

由于民间团体参与监督以及良好绩效的刺激，政府绩效得以改善。

职责和工作有了进一步的评估。在尼日利亚，国家协调委员会新增加的技能据说具有很大的价值，在洪都拉斯，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携带者 (PLWHA) 的积极参与一定会极大改善计划的设计。但是，据报道，肺结核和疟疾的选民代表很少，这限制了他们作为平等合作伙伴的机会。

领导¹

造成国家协调委员会成员参与领导的因素限制了政府对国家协调委员会管理的了解。秘鲁的国家协调委员会经验是个例外。秘鲁政府志愿减少其在国家协调委员会的职位，以便增加非政府的成员和领导人员。对利益冲突的了解也对领导人员所占比例有影响。在尼日

利亚，当采用更民主的进程替换以前的主席时，领导层有一些改善，并从国际非政府组织中选举出了一名代表。这个变化以及更多更透明的进程，使得拨款项目的实施有所改善。马拉维的前主席就职于中央执行机构。由于利益冲突原因，这个解决方案被认为是不合需求，并及时进行了变更。同样地，在赞比亚，当理解了利益冲突后要替换之前的国家协调委员会主席时，新的领导层获得广泛的认可，据报道国家协调委员会的效率有很大提高。奇怪的是，对新主席的批评包括他对政府事务的介绍不够简练。看起来其它国家协调委员会的政府成员并没有填补这个空缺，这标志着每个国家协调委员会成员对未

来的展望不会对他们各自选民的观念有帮助。在最后的分析中，国家协调委员会主席的个性特点显得非常关键，甚至超过了与主席所代表选民有关的问题。适用的特性包括开放性、透明性和责任性。此外，主席应被政府接纳并受到尊重，鼓励所有成员的参与并采用更好的管理和通讯技术。

推荐

全球基金秘书处和国家协调委员会秘书处的合作应该：

- 增强民间团体的能力建设，尤其是项目管理方面，并加强/强化民间团体在国家协调委员会中的职责
- 为国家协调委员会提供有效资金，以便更好地支持民间团体与其选民之间的协商。
- 支持国家协调委员会领导人员培训和技能的转变，突出和发布成功领导层的案例。

国家协调委员会应主动评估，若有必要，应改变国家协调委员会的领导层。

www.theglobalfund.org/cn

¹ 对于全球基金实施过程中其他主要机构，即中央执行机构、次级执行机构和当地基金代理，国家协调委员会的领导另有论述。
² 见《利益冲突》。